

伍廷芳
與
清末政治改革



著 / 張雲樵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

張雲樵 著

76·03·0793

·61024·

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

著者 張

雲

樵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三九四〇一三七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二五〇元



伍廷芳先生

李序

要想對中國近代歷史作較深入的瞭解，若干樞紐人物傳記的撰著，是基礎工作。坊間的傳記並非絕無，然少數有偏好之士，或諂辭過分、或毀謗逾恆，成爲「穢史」與「謗書」之流亞，使人不忍卒讀。難矣！

這一本書是著者張雲樵君在香港大學的博士論文。草撰之前，有縝密之計劃；撰述時期，受嚴格之指導；撰成之後，更受嚴謹之審查。筆者均略與聞，故敢坦直陳明，此乃客觀傳記之創著，極應受世珍視。

伍廷芳是中國近代關鍵人物之一，其直接或間接對歷史發展，均有深邃之影響，自不待言。有關他的一鱗半爪似的文章相當不少，有系統學術性的著作，這是第一部。我們衷忱冀望的是類似的傳記，能陸續問世，爲研究中國歷史開闢一條堅實的蹊徑。

銅梁 李定一 一九八六年一月謹序於臺北市

趙序

鴉片戰爭後，處於南中國的香港；在英國人的統治下，地位有了嶄新的變化，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而最先利用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基地的，便是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了。倫敦傳道會本以澳門為對華傳教據點，但從那時起，即由澳門轉移到香港。一八四三年，倫敦會在馬六甲所設立之英華書院，也由理雅各博士（James Legge）率領下，遷址香港。當時與理雅各同行的，計有梁發、屈昂和何進善（福堂）等華籍牧師；其中以梁發和何進善兩人，對近代中國政治的發展及中西文化交流之推廣，有著莫大的貢獻。

伍廷芳博士一八四六年和他的父親伍榮彰（社常）由馬六甲返回廣州。一八五六年偕其戚陳言（藹亭）到達香港，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即與何進善長女妙齡結婚，繼往英國林肯法律學院（

Lincoln's Inn) 深造，有感中西文化截長補短的重要。伍廷芳不但是近代中國政治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而且在香港社會成長過程中，他也擔當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值得我們注視。而今張雲樵博士經過多年仔細的研究和探索，並到世界各著名學術機構及圖書館，搜集有關資料，將伍廷芳在香港的成就和在華的功業，有系統的加以論述，撰成專書；使從事近代中國歷史研究的工作者，能够對伍廷芳一生的業績，有進一步的了解，張雲樵博士的貢獻是絕對肯定的。

有關伍廷芳研究的專書和論文固然不少，其中對伍廷芳的事業，無論在政治上、教育上、外交上或經濟上，不乏精闢的見解。唯是全面探討伍廷芳一生功業的，張雲樵博士應為第一人。張博士對伍廷芳的評價非常中肯。他不但把伍廷芳的政治思想作有系統的分析，並且絲絲入扣地道出伍廷芳政治思想的來源。十九世紀後期，張之洞〔勸學篇〕的面世，使當時朝野對「政治觀念」有了新的認識，也使熱心國事的人士對「民權思想」有著新的了解。張之洞提出這些「觀念」或「思想」，雖然甚有創意；然而，張之洞對這些「觀念」或「思想」的內涵，並未作深入的闡釋。至於伍廷芳的理解又如何？通過張博士的分析和說明，發覺伍廷芳在這方面的認識是直接的，並且還能配合國情需要而提出適合時宜的主張。伍廷芳的思想，不單能適應晚清的需要，且在辛亥革命後，更符合了新締造的中華民國的要求。

正如上說，張雲樵博士不僅將伍廷芳一生的功業作有系統的介紹，同時還將他的思想源流條分縷析，並加以合理的評價。這種做法，對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來說，自然貢獻極大，而且啟迪了年輕一代研究者的研習方向。故此，是書的面世，將會為研究界添上光采，也為從事這方面工

作的後來者開拓了新的途徑。在此，我衷心地希望，張雲樵博士能够繼續他的研究，並祝福他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爲學術界多添光采！

趙令揚

一九八六年一月廿八日於香港大學文學院

自序

伍廷芳博士爲清末外交史上及民初政壇上的傑出人物，他也是一個很偉大的失敗英雄。這是凡閱讀中國近代史的人，無不同表景仰，而深致惋惜的！

我們不論從他的求學時期及服務香港時期，或是北上從政時期，到處都可看到那種奮勵創的精神，正義凜然的人格，和藹然沖挹的風儀。不過終清之世，他鬱處四品京堂。他雖有許多心願沒法實現，最後齋志以歿，但他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是不可磨滅的。

作者前在香港大學研究院碩士班修業，論文題目是「晚清之君主立憲運動」。法律改革是九年預備立憲中的重要項目之一。沈家本與伍博士奉派主持這項艱鉅的改革工作。王寵惠說：清末的法律改革，頗受英美法系思想的影響。可見伍博士的法律見解是被充分採納的。因此我對他在

清末政治改革的貢獻開始發生興趣。

伍博士一八八二年加入李鴻章的幕府，在李氏推行的洋務運動中，伍博士在早期鐵路建設上曾擔任開平鐵路公司及中國鐵路公司的總辦，這是中國創辦的第一條鐵路。他卓越的組織和管理才能，贏得中外輿論的讚賞。並於以後三十年間和全國鐵路建設結了不解之緣（詳第四章）。

李鴻章出任北洋大臣逾二十七年（一八七〇至一八九五；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儼然是清季的「第二朝廷」，伍博士經常要協助李氏，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對外交涉，素為王公大臣所信賴。一八九五年參與中日議和，頗受敵國首相的敬重。這些不尋常的經歷，為他日後走向國際壇坫及施展外交天賦開闢了一條康莊大道。

國人鑒於我國近百年來慘受列強侵略的歷史，常說：「弱國無外交」。一唱百和，何等沈痛。從中國歷史看，藺相如以弱趙而挫強秦，豈不是肯定了這樣的不祥之論嗎？從伍博士辦理的交涉經驗看，也否定了這樣失敗主義的濫調，怎能信口說「弱國無外交」呢？惟弱國恃外交以補國防之不足。依照歷史的事實，應當說：「弱國有外交」才是。伍博士兩次奉使華盛頓，常有棘手的外交，每因勢利導，轉危為安。由於他高尚的人格，和雄辯的才華，成了華盛頓最受歡迎的外交使節。不僅他個人譽滿歐美，亦對國家利益作了無可估計的貢獻。私衷嚮往，想見其為人。

像伍博士這樣一個令人景仰，和值得取法的人物，到現在還沒有一冊關於他生平事迹的著作。揆其原因，約有數端：伍博士生前雖有若干文件和著述手稿，然均為陳炯明礮火所毀。此其一。伍博士著作現存於臺、港圖書館的：「民國圖治芻議」、「共和關鍵錄」、「伍秩庸先生公

讀」等書。其內容類多集中在辛亥鼎革之際（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一），祇可作為傳記架構的環節之一。其所著「東方外交家眼中的美國」（*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篇幅不多，除泛論中西文化外，論政治、軍事、外交、經濟資料有限。此其二。伍博士獨子朝樞逝世（一九三四）後，值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他的親屬遷徙流離，察訪徵詢皆無從著手。此其三。

羅師香林教授有感於近人著作及報章雜誌的文字，多屬一麟半爪，不足以表彰伍博士的人格和功業，屢為諄勉搜集。因徧及歐、美各國圖書館及私人庋藏，雖片言隻字未敢輕易放過。在香港大學研究院修業時，又蒙趙師令揚教授悉心指導，得到許多寶貴的啟發。

作者經十餘年小心檢閱，發現伍博士在國內外文件、函、電及文章，終其一生，外文資料多於中文。所不同者，遜清以前，外文多出於伍博士手筆；辛亥革命以後，外文資料多見於外國文件，及外人著作和外國報章雜誌。

本書原係作者的畢業論文，受校課工作及研究時間限制，僅寫到「美國排華」的階段（請詳目錄）。於伍博士平生志業，未能罄述，內疚不已。實則他的畢生事蹟，確非五十萬字所能蔽事。不過作者已搜集關於伍博士對清季司法改革的貢獻，及參加辛亥革命，和維護南方軍政府的中外資料頗多，假以時日，當陸續整理付梓。

伍博士首次任駐美公使時，在伊利諾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演講指出：「過去的中外關係，是一個連續的無情的侵略，以及一個漫長的無助的抵抗。他們都有錯誤和誤會，

彼此不能說完全沒有過失。因為雙方都未嘗試瞭解對方」(Borel, H.: p. 269)。他覺得以往的中外衝突，並非絕對不可避免的。因此他經常參加各種學術活動。「忙於傳播正確的中國知識，中國在當時對西方來說是神秘的。通過他的幫助，國會圖書館開始留意有系統的收集和分類中國的文獻」(*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p. 454)。以期矯正國際視聽，溝通中西文化，促進世界和平。尤其庚子（一九〇〇）拳變時期，他發表的文章最多。自一八四四年，中、美兩國簽訂「望廈條約」(*Treaty of Wanghia*)正式建交以來，「他（伍廷芳）寄文章給美國的雜誌，他是第一位中國駐美公使向美國的聽眾們致辭，同時賓夕凡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他法律博士學位」(*World's Work*, Dec. 1900, p. 178)。

不過上述的文章並未編輯行世，幾乎全部散見於英、美各種期刊，今已搜得二十餘篇。伍博士在這些作品中，系統的將中國的學術、政治、倫理、宗教等介紹給西方。同時肯定西方優良的文化價值。但對西方的擴張主義，及功利主義等則予以無情的鍼砭。這些是研究伍博士思想最重要的資料。他的國際聲譽和外交貢獻，無疑與這些作品有密切的關係。本書倚賴最多。

二十世紀以來，國人論述伍博士平生志業者，有孫文撰「伍博士墓表」，胡適撰「伍廷芳」，黃勝（平南）撰「贈伍秩庸星使序」，沈雲龍撰「記伍廷芳」，再中撰「伍廷芳」，劉禹生撰「記伍老博士」，眞言撰「外交總長伍廷芳」，滄海撰「伍秩庸與伍梯雲」及「伍廷芳與靈魂學」，馬君武撰「新共和國外交之成功——伍廷芳之宣言」，錢智修撰「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鄭

則民撰「伍廷芳」，張晉藩撰「論伍廷芳的法律思想」，陳此生撰「伍廷芳歷史」，記者（「華字日報」）「讀伍廷芳號電感言」，記者（「華字日報」）「論省長問題」。

外文的著作有：Marquis, D. 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Dingle, E. J., "Dr. Wu Ting-fang's Appeal to the World"; McCormick, F., "Wu Ting-fang"; Taylor, C., "Wu Ting-fang and A Reunited China"; Speer, R. E., "Minister Wu's Confucian Propaganda"; Bland, J. O. P., "Young China's Leaders—Wu Ting-fang"; Shin, L. P.,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Wu Ting-fang", Se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See *World's Work*; "Dr. Wu and Dr. Sun", See *Outlook*; "Wu Ting-fang and the Peking Government", See *The China Illustrated Review*; *Ibid*, "Tribute to Wu Ting-fang"; "Wu Ting-fang", See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Ibid*,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Ibid*, by Palao, "Wu Ting-fang";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Se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Death of Dr. Wu Ting-fang", See *F. O.* 371/7998.

以上作品：不乏名山巨製，惟各就所知，美在一端。難鑒讀者的要求。於是不揣淺陋，敷衍成篇。旨在拋磚引玉，俾有志者對伍博士平生志業作更深入的探討；揭發更多中國近代史的真相。使多災多難的中國人知所警惕和策勵，這是作者熱切的期望。

本書內容：綜合敘述與分析解釋並重。採用史料，力求發現新資料及提供新解釋。如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論史者多歸功於他，其實他的政策不能說完全不受伍博士言論的影響（詳第六章）。本書每論一事，於當時社會輿論，及國外的言論，盡可能多予搜集，以助讀者瞭解全盤的政治情況。又爲使文省事增及考訂異同，全書附註詳明，敬請讀者垂察。本書承蒙李師定一教授、趙師令揚教授賜予序文；又蒙香港大學中文系羅世略先生撥冗匡正錯漏，謹此致謝！

本書爲作者的畢業論文，本不宜災諸梨棗，因師友的鼓勵，乃倉卒剞劂，舛誤的地方自所難免。敬祈先進學者不吝指教，以便日後更正。

張雲樵

一九八六年序於香港

目錄

李序		(一)
趙序		(二)
自序		(七)
第一章 導論 (一八四二至一九二二)		一
第二章 西方教育及其影響 (一八四二至一八八二)		二九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時代 (一八四二至一八七七)		三一
二 與香港的關係 (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二)		四七
第三章 李鴻章幕府時期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六)		九五

第四章

一	洋務運動的時代背景（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四）	九五
二	法律顧問（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	一〇一
三	與長崎事件的關係（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七）	一〇七
四	參與中日關係及乙未議和（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五）	一一六
	交通事業的貢獻（一八八五至一九一二）	一四一
一	試辦鐵路（一八六五至一八七六）	一四二
二	開平鐵路總辦（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七）	一四五
三	中國鐵路公司總辦（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三）	一五七
四	北洋官鐵路局總辦（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四）	一六五
五	與盧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	一七〇
六	與粵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五）	一七七
七	與南方鐵路的關係（一九〇七）	一九二
八	中國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	一九八
九	與蘇浙閩粵有線電報的關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	二一二
	出任駐外使節（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	
	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	二二一
一	奉使的經過（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	二二一

第五章